

何東中葡小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95

2026 / 2027 學年

108



一、 總則

秉承我校“有教無類”的教育宗旨，除教導學生基礎知識，積極培養雙語人才外，關注學生品德方面的培養，同時透過輔助課程的設置而發揮學生個人潛能。按我校的辦學宗旨和理念，本校的評估制度通過對學生進行多元性的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等，收集學生在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各方面的學習成果，以確保能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藉此提供適性的教學。

二、 多元評核

1. 評核制度

為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注重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習成果，因此，各學科均以多元評核為原則，以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進行，當中以形成性評核為主。透過不同的評核模式對學生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進行評估，以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檢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習成果，讓學生了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和態度；讓教學人員藉此調整課程及教學策略，為學生提供適性的教學。以下為各校部的評核制度：

1.1 幼兒部評核制度

◇幼兒教育之評核成績不影響學生之升留級。

◇評核結果：以“等級”、“符號”或文字表述形式呈現學習效果，記錄在學生學習報告上。

◇評核類型：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1.2 小學部評核制度

◇小學一至四年級教育之評核成績不影響學生之升留級。

◇評核結果：以“等級”、“分數”或文字表述形式呈現學習效果，記錄在學生成績報告表上。

◇評核類型：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特別評核

2.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2.1 形成性評核是具系統性和持續性，重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各科按照學習內容及課堂的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進行評核，如課堂表現、課堂習作、練習及功課、專題研習、角色扮演、分組遊戲、討論、專題報告、辯論、隨堂小測、考察活動、實驗觀察、學習反思等等，評核的標準以配合教學目標及實際情況為主，參與評核者有學生、教師以及家長共同進行。持續地收集學

生在不同方面和情況下的學習過程和成果。

- 2.2 總結性評核能反映教與學的階段性成效。總測驗安排在上、下學期結束前，各進行一次，實施方式以紙筆為主。而評核內容均根據基本學力要求、教學目標、教學進度及學生實際學習情況而設計，以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
- 2.3 各校部對學生的評核形式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小學部年終成績計算方式為達到總結性評核在每個科目總測驗規範化的目的，每科年終成績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每科年終成績} = \frac{2 * \text{形成性評核成績} + \text{總測驗成績}}{3}$$

3. 特別評核

- 2.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進行評核類型。
- 2.2 透過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實施特別評核，評核準則和方式須因應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評核內容可以修訂或擴闊正規課程的評核內容，以迎合學生不同的需要。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各學科實施多元化的形成性評核或總結性評核時，目的旨在收集學生在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各方面的學習成果，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提升學習能力；老師根據評核結果向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和改善建議，並檢討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活動，從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讓家長能了解學生具體的學習成果並加以協助。因此，評核方式、內容及標準必須根據以上三大目的、實際教學及學生情況為依歸來進行設計、考量及評核標準的依據，以確保能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藉此提供適性的教學。

2. 多元參與

- 2.1 學生評核工作除了參與教學過程的所有教師外，還有校長、副校長及教學委員會成員，共同以制定、執行、監督學生評核的工作。除上述學校成員外，還參考心理輔導、學生輔導、職業輔導等人員的意見。
- 2.2 為體現多元參與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的工作，學校在對學生進行形成性的評核過程中，還會滲透一定比例的、直接或間接來自家長及學生的分數或意見，以得到綜合性的學生學習結果。

3. 評核結果回饋

- 3.1 老師在評核後會向學生給予評核結果，並對學生的學習表現/評核結果作出回饋。
- 3.2 評核結果會由家長簽署知悉其子女當下的學習情況，如有需要更會約見家長面談，就其子女的學習情況作交流。
- 3.3 各科組定期召開會議探討學生表現，根據評核的結果，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並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
- 3.4 每逢學期末派發學生成績報告表，總結學生的學行表現及學期成績，並約見家長到校領取成績與班主任會面，以了解其子女在該學期內的學習情況。
- 3.5 學生的學生成績報告表及其全面發展有關的資料均存放在學生個人檔案內。

4. 升留級規定

4.1 單位、分數及等級計算方式：

- (1) 單位計算方式：中文科和數學科為兩個單位，而其餘科目為一個單位。
- (2) 分數計算方式：由 0 分至 100 分，50 分或以上為合格。
- (3) 等級計算方式：

等級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分數區間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出期望	95-100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90-94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仍需一些精進	85-89
B+	達成大部分目標，且成果佳	80-84
B	達成大部分目標，但成果普通	75-79
B-	達成大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70-74
C+	達成部分目標	65-69
C	達成部分目標，但成果普通	60-64
C-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55-59
D	達到最低目標，仍需加倍努力	50-54
E	未達到最低目標	0-49

4.2 升級標準：

- (1) 幼兒教育階段各級和小學教育階段一至四年級的學生，完成該等年級學習後，可直接升班。
- (2) 小學教育階段五至六年級經滿足所列要求者視為及格升班：

- 1) 學年總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者。
 - 2) 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其加權平均分等於或高於 50 分。
 - 3) 小學教育階段五年級的學生，各科年終成績經四捨五入進位後，低於 50 分的科目，其單位總數不超過二個。
 - 4) 小學教育階段六年級的學生，各科年終成績必須及格。
 - 5) 小學教育階段六年級的學生，若其年終成績不及格科目累計不超過三個單位，不及格學科的年終成績不低於 30 分，可獲補考機會一次，該學科的補考分數使該學科的年終成績及格，准予畢業，否則作留級處理。
- 4.3 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個案，會透過學生評核會議商議作出留級的安排，而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四。
- 4.4 作出留級決定應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
- (1) 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和品德）；
 - (2)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 (3)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 (4) 學生的出席率；
 - (5)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 4.5 學生出席率必須達學校年度教育活動總日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如未達要求，學校可以此作為向教青局申請學生留級的因素（不適用於幼兒教育階段）。
- 4.6 倘學校有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屬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學習，符合學生的學習發展的個案，家長需提交特殊情況留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成績表、家長信、醫生證明或評估報告等文件副本，待學校處理。

5. 跳級

- 5.1 跳級的適用對象為通過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家長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 5.2 合乎跳級的資優學生，家長應不遲於學年 5 月底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會於學年 6 月內安排評核和進行甄別鑑定。
- 5.3 有關評核旨在檢測的申請者是否具備跳級的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
- 5.4 進行甄別鑑定旨在檢定申請者的身心發展和社會性發展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甄別鑑定報告內容一般包含下列項目：
- (1) 教師的觀察紀錄，內容可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的教師觀察評語。

- (2) 學生家長的觀察紀錄，內容可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
 - (3) 學科（領域）成績記錄，學科（領域）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4) 社會適應行為的評估，內容包含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適應新情境能力、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等。
 - (5) 特殊表現記錄，內容可包含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展演、創作、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的紀錄。
- 5.5 經評核及甄別鑑定後合乎跳級資格者，學校會予以跳級通知書，批准跳級，並交教青局備案。
- 5.6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5.7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教育。有關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倘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評核和甄別鑑定，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學校須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6. 缺席評核的安排

- 6.1 學生合理缺勤有下列情況：
- (1) 學生因病缺勤。若病情只阻礙學生缺課三天可由監護人作出聲明。若超越此期限，需由醫生作出證明；
 - (2) 受到患有傳染病的同住者而感染疾病的學生需作預防性隔離，但須經有權限衛生機關作出聲明；
 - (3) 由於重大原因學生必須跟隨監護人離開，但不可超過連續七個教育活動學日，由家長/監護人以書面形式作出解釋。
 - (4) 學生因親屬身故而缺勤，但不可超過連續七個教育活動學日。
- 6.2 合理缺勤的解釋應由家長/監護人以書面形式簽署呈交，並指出不出席之日期或教學活動，以及其原因。
- 6.3 合理缺勤的書面解釋應於下列時間呈交：
- (1) 倘屬預知情況，應預先呈交；
 - (2) 在其他情況，則需在復課後呈交；
 - (3) 如學生於缺勤日期屆滿而仍未能返校時，家長/監護人須提前呈交合理缺勤的解釋。
- 6.4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形成性評核，可安排補回有關的評核；或經班級委員會一致通過豁免學生參加有關的評核：
- (1) 因健康理由；
 -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 (3) 校本規定的合理缺勤；
 - (4)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 6.5 安排學生補回是次之形成性評核，不會扣減其評核的成績；被豁免之評核，不計算在形成性評核的次數之中。
- 6.6 在合理缺勤以外之情況，以及那些並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呈交解釋之缺勤，均被視為不合理缺勤，該次評核將作零分處理。
- 6.7 在每學年內，不合理缺勤的教育活動學日數不可超過學校年度教育活動總學日數(195日)的三分之一。若學生的不合理缺勤的教育活動學日接近上限的百分之八十，學校會召開教學委員會商討該生的處理方法。
- 6.8 學生缺席總測驗的安排：
- (1) 倘屬不可歸責於學生的事實下，學生未參與某些科目總測驗，且在不設立補考的情況下，學生的評核成績將根據該學期末的形成性評核結果取得。
 - (2) 學生基於合理缺勤缺席總測驗，倘屬預知情況，應預先提交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倘基於健康理由，則需在復課後提交。班級委員會將根據學生缺勤情況，作出以下安排：
 - 1) 定出一個特別的總測驗，並為此採取必要措施；或
 - 2) 採用上或下學期的形成性評核結果，該結果不會納入成績表名次的計算內。
 - 3) 當學生未能向學校遞交合理解釋時，班級委員會需進行會議，衡量該生在學年內的表現情況而決定該生的總測驗的處理方法。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 1. 針對學習能力欠佳的學生或留級生，不同學科的老師儘可能會於課餘時間為學生們在學習上的困難進行教學輔助及實施早期補救教學，照顧他們的學習差異，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2.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制定學業輔助措施，安排資源老師根據他們學習上的需要提供資源輔助課，以個別或小組形式上課，照顧他們學習上的差異。
- 3. 當學生持續出現不合理缺勤(連續不合理缺勤達 15 個教育活動學日)，教師得與監護人開會，共同尋求避免該生出現不合理缺勤之解決辦法，並提醒有關學生缺勤對其學業所造成之後果。若情況仍未見改善且超過上限，學校會召開教學委員會商討該生的處理方法及是否作留級處理。

五、 畢業

- 1. 小學教育階段六年級的學生，學生必須全科及格。

2. 若其年終成績不及格科目累計不超過三個單位，且形成性評核成績不低於 25 分，可獲得其不及格科目的第二次總測驗機會。
3. 如學生參加第二次總測驗，將從第一次及第二次總測驗成績中選取較高分的一次用作總結性評核的計算。
4. 經上述第 3 點措施，年終成績等於或高於 50 分，方能予以畢業，否則留級處理。
5. 小學教育階段六年級的學生只具有申請僅提供一次的第二次總測驗的權利。

六、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1. 教學委員會定期召開學生評核會議，共同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兼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申訴。
2. 如學生/家長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進行申訴。
3. 評核結果的申訴程序：
 - (1) 於成績公佈後 2 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口頭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科任教師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3 個工作日內以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2) 若學生/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可在回覆後的 2 個工作日內進一步向班主任提出上訴。班主任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3 個工作日內以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家長。
 - (3) 若學生/家長對班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可在回覆後的 2 個工作日內向校內教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教學委員會就學生/家長的訴求進行學生評核會議，並於學生/家長提出覆核要求後 3 個工作日內向學生/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 (4) 就有關學年成績結果或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學生/家長可於學校通知學生成績結果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校長提出覆核要求。學校將依有關規章指引處理，並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的覆核要求翌日起計的 5 個工作日內通知學生/家長有關的覆核結果。

七、其他

如有任何異議，按相關法規、規章指引進行申訴。